



##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8年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公司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冯光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定于2018年2月27日（星期二）14:00在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大楼二楼多功能厅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2月22日（星期四）。会议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须审议并表决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2	关于制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否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